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9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及下属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销售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大药房”)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2月1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90,464.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1	莎普爱思	2020.4.27	减免免收补助资金一年奖励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促进工业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平政发〔2019〕14号))
2	莎普爱思	2020.5.14	个税代扣手续费	12,951.59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还的公告(2019年11月))
3	莎普爱思	2020.5.19	2018年科技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科技局	(平湖市科技开发发展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科技奖励的公告(2018年12月))
4	莎普爱思	2020.5.19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科技局	(平湖市科技开发发展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公告(2019年12月))
5	莎普爱思	2020.5.15	个税代扣手续费	11,644.75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还的公告(2019年11月))
6	莎普爱思	2020.5.21	个税代扣手续费	154.12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退还的公告(2019年11月))
7	莎普爱思	2020.6.29	房产税奖励	328,662.01	与收益相关	嘉兴东盐税务局	(嘉兴市房产税减免实施办法(2014年4月))
8	莎普爱思	2020.6.29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82,142.38	与收益相关	嘉兴东盐税务局	(嘉兴市房产税减免实施办法(2014年4月))
9	莎普爱思	2020.10.15	服务业发展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办〔2020〕149号))
10	莎普爱思	2020.11.3	营运货车淘汰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平湖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奖励的公告)
11	莎普爱思	2020.11.6	减免补助	45,91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办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促进工业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平政发〔2019〕14号))
12	莎普爱思	2020.12.2	2019年专利专项补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专利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2020〕60号))
13	莎普爱思	2020.12.2	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平财〔2020〕139号))
14	莎普爱思	2020.12.9	第二批工资发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工资发放资金的通知(平财〔2020〕60号))
15	莎普爱思	2020.12.10	稳岗扩岗补贴	326,5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东盐税务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9号))
16	合计			1,190,464.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19,642.81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网站地址:https://www.suaee.com/。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4

债券代码:118990 债券简称:18国海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国海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90),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14日(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支付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凡在2020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国海C1
3.债券代码:1189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5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1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8年12月1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高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在追加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8国海C1”票面利率为5.71%,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7.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6.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P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7.1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2.除息交易日:2020年12月14日(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文件,上述额度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赢智利利率结构34918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实收431,506.85元于2020年12月7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聚财-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标准 季末)(SDGCA0143SN)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3.0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产品不成立风险;(4)政策风险;(5)提前终止风险;(6)信息传递风险;(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1214H)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3月12日	9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1559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15599)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1日	1,034,166.6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6月4日	344,491.2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2077)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9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20663)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6月4日	2020年6月18日	19,561.64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30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184,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999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5日	75,402.78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301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489,328.7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标准第六大资产)2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96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SDGA0301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12月7日	431,506.85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利丰”2020年定期存款(标准第六大资产)2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30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财富-挂钩LBROR的结构性存款(SDGA03018B)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标准第六大资产)2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标准第六大资产)2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6月1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财富-挂钩沪深300指数的结构性存款(标准第六大资产)22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3、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在公司43楼1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2月8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宏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聂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副总裁。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在公司任职期间,副总裁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杜汛女士、吕红军先生、谭伟先生、聂浩先生、张光柳先生、杨晓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分工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管理层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管理层分工如下:

赵宏伟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李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陈强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李建春先生协助党委书记分管人力资源及党建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和党群工作部。

杜汛女士协助董事长分管董事会事务、公司股证事务工作,协助总裁分管文控档案、行政后勤、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流程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分管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管理技术部。

吕红军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成本管理、棚改代建业务发展工作,分管成本管理部。

谭伟先生协助总裁分管项目开发计划、工程进度、规划设计、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城市更新业务发展工作,分管资产管理部。

聂浩先生协助总裁分管土地储备、项目营销、公司产研管理、租赁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融合开发工作,分管投资发展部、资产经营部。

张光柳先生协助董事长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分管审计部。
陈梅女士协助总裁分管财务、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债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稀释、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俊辉先生的通知,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期间,黄俊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辉转债”)转股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减少。截至2020年12月10日,黄俊辉先生、郑幼女士合计持股比例从54.55%减少至52.4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减持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12/09 - 202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00	0.18
大宗交易	2020/12/1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483	1.94
合计			7,130,583	2.12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截止2020年12月10日,因“宏辉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7,022,575股。黄俊辉先生、郑幼女士持股比例被稀释。

说明:
任何权益变动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2、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俊辉	169,183,327	50.20	162,652,944	48.08
郑幼文	14,647,842	4.35	14,647,842	4.35
合计	183,831,169	54.55	176,700,786	52.43

注:截至2020年12月8日,总股本为337,021,475股;截至2020年12月10日,总股本为337,022,575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汛,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年2月起兼任公司计生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工委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4月起兼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起兼任公司纪委委员,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红军,男,1973年1月出生,重庆建筑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起先后任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设备材料管理部经理、防水工程部经理,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中海地产阳光棕榈园项目部工程主管,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主管、主管工程部经理,深圳住益地产有限公司南山旧改专项工程总監。2009年起先后任我公司星海名城项目部电气工程师,深圳分公司工程管理部电气工程师,湖南分公司成本控制总监,深圳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集团成本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任广分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

谭伟,男,1980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硕士,工程师。2005年起先后任和记黄埔地产有限公司历任管理培训